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骏先生因工作职务变动，无法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骏先生将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骏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陈骏先生的离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骏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陈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骆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骆竞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相应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均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骆竞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骆竞女士本人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骆竞女士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后一致认为：骆竞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骆竞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现任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